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ooffice@jiayuan-law.com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如期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5,898,3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7%；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 人，代表股份 2,309,0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

3、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人，代表股份 48,207,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3%。

4、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 时开始，于 16 时 30 分结束。

本次会议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现场表决程序和网络投票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

贺伟平

2010 年 5 月 10 日